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

Finstone AG于2019年9月8日与金麟四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麟四海”）及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大处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10.68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3,050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3%。其中金麟四海受让股数为2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0%；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,050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3%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已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58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。

二、股份登记过户情况

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的通知，其协议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Finstone AG	43,050,050	21.53%	0	0%

金麟四海	0	0%	23,000,000	11.50%
八大处	0	0%	20,050,050	10.03%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28,165,451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8%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金麟四海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1.50%股份，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；八大处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.03%股份，成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后续将督促胡精沛先生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文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